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红宇新材”或“公司”）2017年3月起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要求，对红宇新材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897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7.20元，主承销商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412,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9,095,042.8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3,704,957.11元。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2年7月27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职湘QJ[2012]T9”号验资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8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41,935,483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0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9,0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9,509,433.96元（不含可抵扣的进项税90,566.0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9,490,566.04元。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5年12月22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15]1541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4个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高桥支行	431617000018010072415
2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41001516010010839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丘支行	0406001639300094946
4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城支行	800162237108023

公司及保荐机构分别与交通银行长沙高桥支行、广发银行长沙分行、长沙银行星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河北红宇鼎基耐磨材料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与工商银行内丘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募集资金专户中初始存放金额为373,704,957.11元,取得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支出净额共计14,652,973.81元,募集资金合计为388,357,930.92元。截至2018年1月3日,公司募集资金共使用388,357,930.92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373,704,957.11元,使用募集资金利息收入14,652,973.81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0.00元。

#### 2、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为 159,750,000.00 元,取得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支出净额共计 681,431.60 元,募集资金合计为 160,431,431.60元。截至2018年1月3日,公司募集资金共使用 160,431,431.60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159,750,000.00 元，使用募集资金利息收入681,431.60元。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初始存放金额159,750,000.00元，与“天职业字[2015]15417号”验资报告所审验的募集资金净额159,490,566.04元存在差异，系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非公开发行服务费及税金的影响)，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0.00元。

#### **四、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截至2018年1月3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4个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及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红宇新材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行为，未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彭丹

\_\_\_\_\_

魏赛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3日